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

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明细表

 2024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记分项目 | 最 高累计分 |
| 日常表现（满分15分） | 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2分 | 10 |
| 年度考核被通报表扬的，一次记1分 |
| 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1分 |
| 被县、市（区）及上级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2分 |
| 取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，一次记2分 | 5 |
| 获得与申报工种相关的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，一次记5分 |
| 技能类荣誉（满分5分） | 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、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3分 | 5 |
|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2分 |
| 县、市（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1分 |
| 继续教育评价（满分10分） | 每一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2分，连续5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10分 | 10 |
| 备 注 | 1、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2、申报高级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；申报技师考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。3、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2019年至2023年学习情况。 |

#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
高级技师、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考评为依据，为规范量化考评行为，统一评价尺度，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：

一、日常表现

日常表现权重 15%（满分 15 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
（二）年度考核被通报表扬的，一次记 1 分；

（三）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 1 分；

（四）被县、市（区）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
（五）在工种（岗位）上通过创新革新发明，取得国家专利 证书的，一次记 2 分；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，一次记 5 分。

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二、技能类荣誉

技能类荣誉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、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 3 分；

（二）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2 分；

（三）县、市（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 1 分。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三、能力评价

能力评价包含理论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、论文答辩和述课， 由省工考办统一组织。能力评价权重 70%（满分 70 分），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%（满分 30 分）、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%（满分 30 分）、论文答辩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、述课权重 5%（满分 5 分）。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，合计得分为能力评价得分。

四、继续教育评价

继续教育评价权重 10%（满分 10 分），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，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申报高级技师和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；

（二）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，连续 5 年

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。

（三）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量化考评总分 100 分，包含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、能力评价、继续教育评价四项得分。

（二）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，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；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， 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参加申报或综合评审：近 5 年年度考核未连续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的；在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、继续教育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；在参加能力评价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（四）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，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377 号）精神执行。